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編纂]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本第1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且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授出根據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第2項決議案(a)段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豁免New Guotsing Holdco在完全轉換本公司於完成特此批准之購股協議時擬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之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後，因發行及配發647,273,454股換股股份而須就New Guotsing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所有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並豁免特此獲授權及代表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與清洗豁免相關或其附帶之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執行其酌情認為必要或可取之與清洗豁免相關或其附帶之一切作為、事宜及事項之責任。」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的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i)5,000,000,000股股份及(ii)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具有購股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表四所載列的權利和限制；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第4項決議案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5.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第5項決議案屬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編纂]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